|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4月1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发明人援助计划（IAP）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关于产权组织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设立的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介绍。

# 导　言

1. 尽管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有运行良好的专利体系，但是直接受益于这些制度的当地发明人却寥寥无几。这些国家授予外国人的专利数量远远超过当地申请人。虽然这种局面背后存在多个原因，但当地发明人在程序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是他们获得专利保护的根本阻碍。
2. 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通常自己向当地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遗憾的是，他们的努力往往以失败告终。这些发明人有半数以上在专利授权程序早期阶段放弃。他们失败并不是因为其创意不够好，而是因为专利体系太复杂。没有专利，许多创意尚未发挥全部潜力就悄然消逝了。
3. 专利是吸引投资者并获得合作伙伴进行技术开发的一项重要工具。没有专利，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在全球市场中处于显著劣势。国家对本国创新的开发和管理能力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创新是地方增长的关键因素，并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研发和创新。[[1]](#footnote-2)因此，从个人发明人到大企业，人人都应当享有获取专利保护的有效途径。为实现这一关键目标，需要为全球发明人更广泛地参与专利体系提供便利。
4. 高技能专利专业人员通过协助发明人了解专利体系而发挥重要作用。不幸的是，由于若干原因，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并不总是有现成可用的专业人员。首先，由于认为本地需求不足，一些国家的专利行业发展并不成熟。在其他一些国家，当地专业人员关注外国客户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由于这类申请通常是专利族的一部分，而且已由外国专业人员撰写，所以当地专利专业人员通常缺乏为当地发明人撰写国内专利申请的经验。
5. 在一些有成熟专利行业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相关费用，发明人依然无法获得这些专业人员的服务。相反，这些发明人试图在没有专业协助的情况下获得专利，并以失败告终，并不是因为其发明不够好，而是因为专利体系太复杂。例如，2003年至2013年间，在哥伦比亚申请专利的当地发明人有一半以上仅仅因为形式问题而遭到驳回。[[2]](#footnote-3)与此类似，2003年至2016年间，菲律宾60%以上的当地发明人也在同一个阶段遭遇失败。[[3]](#footnote-4)

# 发明人援助计划（IAP）

1. 为克服这些挑战，2016年10月，产权组织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设立了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简而言之，该计划的目标是为拥有极佳理念却难以将其转化为受专利保护的宝贵资产的发明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IAP支持发展中参与国的资源不足发明人在志愿专利专家的协助下了解专利体系。这些志愿专家无偿提供服务，以确保申请人获得免费服务并使参与国的业务支出保持在一定限度。这种协助涵盖专利撰写和在发明人的当地专利局和选定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审查服务。
2.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间，IAP试点项目在哥伦比亚、摩洛哥和菲律宾启动。2016年10月，IAP正式成为产权组织的计划之一。IAP目前包括五个参与国、超过100名专利专家和10个赞助方。截至今天，已有39位发明人从IAP框架下提供的服务中直接受益。四位发明人在居住国获得专利授权。随着IAP支持的更多专利进入各专利局的实审程序，上述数字应当还会增加。
3. IAP还为选定发明人在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提出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获得专业协助提供支持。将这一范围扩大到日本及其他IAP参与国的工作正在进行。

# 哪些发明人符合IAP资格标准

1. 要符合IAP资格标准，发明人必须表明他们符合三条标准：
2. 是参与国的居民；
3. 按当地制定的收入资格标准衡量，系资源不足；
4. 具有对专利制度的基本知识。
5. 关于第一条标准，目前发明人援助计划已接受五个发展中参与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摩洛哥、菲律宾和南非。
6. 关于以收入为基础的资格标准，参与国各自决定本国标准。虽然各国制定的收入标准各不相同，不过各国设定的收入要求在支持当地发明人的同时又不减少当地专利从业人员的收入。对于个人，收入资格标准往往设为贫困水平的三倍左右。对于企业，通常只有小微型企业具备参与资格。IAP当前参与国设定的收入门槛见附件。
7. 最后，发明人必须表明具备专利制度的基本知识，通过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或是参加在线课程进行证明。[[4]](#footnote-5)在线课程涵盖专利益处、专利授权程序和无偿服务的基础知识，协助潜在申请者对其专利是否适合专利保护进行自我评估。目前，参与在线课程的个人已经超过100人。在线课程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8. 一些参与国家还引入了关于发明对象的要求，来滤除发明对象明确不符合专利保护资格的申请，或是不具有商业成功明确前景的申请。例如，厄瓜多尔将现有技术检索纳入IAP筛选程序，其他IAP参与国正在考虑采取类似要求。

# 专利局推动当地IAP计划

1. IAP与国家专利局合作开展工作，国家专利局在当地推动IAP。各参与国负责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在当地宣介和实施IAP。
2. 参与国的当地联络人管理参与国IAP的日常运营，并作为潜在发明人和已被计划接纳的发明人的联络人。该联络人还负责管理计划宣介工作和筛选程序。此外，联络人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来为选定发明人匹配合适的专利专业人员提供便利。
3. 国家当局还负责建立国家筛选委员会，该委员会就潜在受益人的IAP申请做出决策。国家筛选委员会中除当地专利局代表之外，若包括诸如科技部门和企业关系机构等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其工作将尤其顺利。来源广泛的成员还能够就可能从其他当地项目中受益的发明或小企业及早进行通报。

# 志愿专利专家促进IAP

1. 志愿专家通过该计划提供无偿服务。这一过程从发明人与具备资格的专利专家匹配时开始。专利专家协助发明人在当地专利局逐步走完专利申请程序。
2. 若发明人需要，志愿专家还帮助协调国外的保护。IAP包含在参与国和选定司法管辖区的超过100名志愿专家的网络。参与IAP的专利律师和代理人认为这一经历很有意义。IAP将他们与当地发明人及更广泛的专业人士网络联系起来。
3. 有兴趣加入IAP的专利律师和代理人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在线申请。[[5]](#footnote-6)申请表要求潜在志愿专家提供关于其针对专利局的执业能力、可提供的服务、语言和技术领域等细节。

# IAP如何运作

1. IAP程序如下图所示。
2. 发明人通过当地专利局向IAP提出申请。专利局核实申请人的资格。随后国家筛选委员会审核申请，审核决定将传达给发明人。若申请遭到驳回，发明人将得到反馈，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得再次申请的机会。
3. 通过筛选的申请转送产权组织秘书处，秘书处根据所需服务、语言和技术背景，将发明人与专利专家进行匹配。专利专家将获得基本信息，以便在受理案件前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4. 匹配发明人和志愿专家之后，产权组织秘书处对案件进行监测以确保申请继续进行。志愿专利专家将发明的主要节点告知秘书处，用于统计。不过，产权组织不会收到关于发明或相关专利审查的任何更多细节，依据常规的客户-顾问专业关系，这些细节在发明人和志愿专利专家之间予以保密。
5. 当地志愿专利专家与其客户可共同决定提交PCT国际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当地志愿专家可以主动联系产权组织秘书处以联系另一个志愿专家，为进入选定司法管辖区的PCT国家阶段提供支持。除参与国志愿专利律师之外，还有欧洲与美国的志愿专利律师可供选择。

#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国际保护

1. IAP为在当地以及通过PCT在国外提出专利申请提供支持。这一额外益处已促使即便已有国内措施的国家参与IAP。通过协助资源不足的发明人获得国外专利，相关发明人和企业的成功机会以及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得到提高。IAP目前对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进入PCT国家阶段提供支持，并计划扩大至其他关键司法管辖区。不过，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已经证明对寻求提交国外申请的发明人形成重大障碍。IAP正在研究减少这些障碍的方法。例如，参与国政府向小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补助可能有所帮助，以及向申请人提供减费。然而，尽管针对个人发明人和小型实体的减费适用于一些国内申请，但是对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如何实施这样的减费仍有待明确。

# IAP的管理

1. IAP的管理包括两个主要机构：指导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秘书处。
2. 指导委员会负责就计划作出重大决策，提供战略方向。例如，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接纳希望参与计划的国家，并制定应对IAP所面临挑战的措施。
3. 产权组织秘书处在IAP的国际管理和高层协调中发挥领导作用，包括：
4. 支持参与国的实施工作；
5. 在全球推广计划，包括参与国之外的志愿专家招募；
6. 维护志愿专利专家名册；
7. 匹配选定发明人和志愿专利律师或代理人；
8. 回复关于IAP的一般问询；
9. 管理IAP网页和免费服务及专利的在线课程。

# 成员资格

1. 三种实体可以得到IAP成员资格：（a）参与国政府；（b）志愿专利专家；（c）赞助方。

**参与国政府**

1. 发展中国家可以申请成为IAP参与国。指导委员会将考虑当地专利制度的现状与能力以及专利申请和对当地申请者的专利授权，逐案对申请做出决定。当地居民专利申请数量低，和/或由于明显缺乏法律援助而造成的驳回数量高，都是有利于获得IAP成员资格的因素。
2. 参与国政府应当积极参与计划的当地实施并依据当地需求对计划进行调整。这些调整将考虑有关国家的发明人和专利律师及代理人的做法。各参与国还在该计划的国内促进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包括让发明人了解该计划的存在以及资格标准的宣传工作。

**无偿专利律师**

1. IAP成员资格向具备在志愿服务所在国家专利局执业资格的所有律师或代理人开放。为确保在IAP框架下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志愿专利律师和代理人此前应当具备在当地专利局执业的经验。
2. 由于司法管辖区对法律执业的限制，将在单个国家的基础上建立无偿专利律师名册。获得在一个以上IAP管辖区域执业资格的律师可以申请多个国家的IAP成员资格。
3. 志愿专家必须愿意无偿为资源不足的发明人提供服务。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在IAP进行代理期间有责任始终提供与付费客户服务无异的高质量法律服务。IAP案件中的专业人员-客户关系应与代理服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付费客户受同样的法律、法规与道德标准的管辖。

**赞助方**

1. 赞助方在促进和支持IAP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IAP有十个赞助方，包括成熟的企业、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地区协会以及计划相关领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6]](#footnote-7)赞助方的主要作用之一是鼓励参与国和选定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律师和代理人参加该计划。

# IAP面临的挑战

1. IAP的实施已经取得成功。然而，该计划也面临一些挑战。

**IAP潜在受益人面临的挑战**

1. 尽管一些发明人已经熟悉专利体系，然而就专利益处对潜在受益人进行教育对于确保当地参与十分关键。需要政府牵头的定期培训项目，以推广专利作为确保当地发明获得保护并促进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资产创造的一种机制的相关知识。

**IAP当前受益人面临的挑战**

1. 尽管该计划已经协助IAP国家的发明人获得本国专业服务，但是国外保护依然存在困难。特别是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费用往往超出资源不足的计划参与发明人的能力范围。
2. 除获得专利之外，发明人在其发明的商业化方面也需要协助。IAP的经验表明，将计划范围限制在为当地发明人获取专利是成功实施的关键。不过，与专利发明的市场营销与商业化、转让、技术许可和其他专利交易有关的商业战略目前不在IAP范围内。

**专利专业面临的挑战**

1. 并非所有可能从IAP受益的国家都拥有能够撰写专利申请的当地专利专业人员。许多国家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必须具备理科背景并通过专利局管理的考试。然而，在大部分IAP参与国和有可能参与IAP的国家，在专利局执业并不要求理科训练。因此，尽管这些国家的专利专业人员也许具备处理专利审查程序的能力，但是他们往往缺乏从头开始准备专利申请所需的专门技术知识，例如将发明人的材料转化为专利权利要求。许多国家正在通过诸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提供的服务以及与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专利撰写研讨会等手段，构建当地专门知识。然而，如果缺乏能够支持当地专业队伍的需求，则长期维持这种专门知识仍然是个挑战。
2.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IAP参与国收入与发明标准

| **国家** | **收入资格标准** | **发明资格标准** |
| --- | --- | --- |
| **哥伦比亚** | •发明人每月固定或不固定收入不超过四个月法定最低月薪（查看2002年第789号法案）•2004年第905号法律定义的小型公司：员工人数在11人至50人之间，总资产在501个月至5000个月的最低月薪之间•2004年第905号法律定义的微型公司：员工人数不超过10人，总资产少于500个月的最低月薪 | •发明不得属于2000年第486号决定第15条及第20条中规定的可专利性要求的排除和例外•发明必须在未来10年可以进行工业利用 |
| **厄瓜多尔** | 申请者是：•月收入少于3个月“统一基本工资”的个人，或•雇员在1-9人之间、营业额少于100,000.00美元的微型企业，或•雇员在10-49人之间、营业额在100,001.00美元-1,000,000.00美元之间的小型企业 | 无 |
| **摩洛哥** | •未参与任何其他商业活动的个人发明人•根据构成中小企业章程的第53.00号法律，营业额不超过7,500万迪拉姆、长期雇员不超过300人的中小企业（SME）•根据第114.13号法律，商业活动营业额不超过50万迪拉姆或提供服务价值不超过20万迪拉姆的自营职业者（这是摩洛哥对于自营职业个人的新法律类别）•税前年营业额少于300万迪拉姆的超小型企业（VSE） | •发明不得属于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第17-97号法律中所指的可专利性要求的排除和/或例外•发明具有技术与经济相关性 |
| **菲律宾** | •年收入不超过500,000.00比索的任何自然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初创企业、子公司等总资产少于15,000,000.00比索的正式注册实体（第9501号共和国法案） | •发明不属于经第9502号共和国法案修订后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22条列举的不可专利客体•商业潜力：无现有技术（在评估IAP申请中，申请者对所申请技术的商业化安排是一个有利因素。） |
| **南非** | 申请人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或中小企业：•每月税后收入少于30,000兰特的个人，或•年营业额少于500万兰特的企业 | 相关发明：•（表面上）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具有取得商业成功的前景 |

[文件完]

1. 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具体目标9.B。可持续发展目标9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具体目标9.B提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footnote-ref-2)
2. 《哥伦比亚加入发明人援助计划申请》，工商管理委员会（SIC）。 [↑](#footnote-ref-3)
3. 《菲律宾加入发明人援助计划申请》，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 [↑](#footnote-ref-4)
4. 该在线课程的英文版可从以下地址获得：https://welc.wipo.int/authpage/signin.xhtml?‌goto=https%3A%2F%2Fwelc.wipo.int%3A443%2Facrp%2Fprogram%2Fdl%3Fcid%3DDL\_WIPOINVENT\_E。 [↑](#footnote-ref-5)
5. 申请表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可从以下链接获得：https://www3.wipo.int/opinio/s?s=603。 [↑](#footnote-ref-6)
6. 目前IAP赞助方包括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国际商会（ICC）、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律师协会（FCB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IFIA）、3M、美敦力、诺华、辉瑞和高通。 [↑](#footnote-ref-7)